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旗下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0月2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板芯片”,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板芯片”,交易代码为512200。

本基金在上市首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遵循基金资产净值的98.11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投资公司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登录网站http://www.jft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所审核情况:1.深交所向本公司发出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于相关中介机构按深交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复函》。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机构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回复后,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报告披露的进展情况:1.本报告期内,无新增诉讼、仲裁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人地位:被申请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判决生效的案件金额约10.18亿元。

4.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判决生效的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5.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无。

6.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7.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8.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1年7月4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沪民终6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

9.本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件对公司自动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10.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11.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12.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13.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1年12月28日(民事裁定书),获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4.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15.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16.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7.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18.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19.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20.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21.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22.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23.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24.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25.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26.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27.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28.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29.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30.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31.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32.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33.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34.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35.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36.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37.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38.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39.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40.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41.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42.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43.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44.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45.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46.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47.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48.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49.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50.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51.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52.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53.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54.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55.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56.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57.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58.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59.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60.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61.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62.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63.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64.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65.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66.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67.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68.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69.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70.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71.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72.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73.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74.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75.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76.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77.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78.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79.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80.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81.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82.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83.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84.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85.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86.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87.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88.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89.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90.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91.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6财保12385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大股东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92.本报告期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

93.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公司法务部。

94.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2022年1月26日(民事